《宁夏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背景及过程

2022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明确了自治区级、市级、县（区）级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审批权限，并规定“一级水功能区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水生态环境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有关设置审批内容基础上，组织起草了《划分方案》，明确我区一级水功能区的具体边界。

2023年10月，向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市生态环境局、宁东生态环境局及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建议，在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征求区内重点涉水企业意见，并组织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审批局、六家涉水企业等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共收到8条修改意见，采纳6条。同期，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将《划分方案》发送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认为“《划分方案》属于内部工作规范，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划分方案》的制定主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要素齐全、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划分依据。**明确了制定《划分方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二）划分方案。**明确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级市、县级负责审批范围，明确存在市际、县际争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并进一步明确宁夏14个一级水功能区的名称、所属河湖、起止断面、长度等，明确指出其中9个位于省界缓冲区或含有省界国控断面的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黄河流域局负责实施。